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原能集团”）10.99%股权，本次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瞿建国先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瞿建国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8.48%的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关联监事顾天禄、樊天辉、周忆祥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方

瞿建国先生，中国国籍，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54011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中心村桥弄奚家宅**号，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

区张江镇环东中心村桥弄奚家宅**号。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原能集团10.99%股权。

(3)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666号《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3,600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25,000万元。

(4) 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5)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瞿建国承担。

(6)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本议案关联监事顾天禄、樊天辉、周忆祥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编制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摘要。

因本议案关联监事顾天禄、樊天辉、周忆祥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出具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出具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报告。

因本议案关联监事顾天禄、樊天辉、周忆祥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放弃对原能集团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国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与原能集团各投资方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签署《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能集团缴纳前次认缴出资的 15,000 万元出资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能集团提出按本次增资价格（即每 1 元注册资本 2.5 元）对原能集团进行增资，认缴原能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并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能集团缴纳认缴出资额共 102,500 万元，以维持其在原能集团本轮增资前的 50% 的持股比例。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原能集团全体股东在原能董事会（如有）、股东会表决任何事项均与开能环保保持一致行动。

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如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未履行其前次出资义务的，或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未行使上述增资优先权的，则上述一致行动条款皆失效。

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现决定放弃上述增资优先权，公司与原能集团其他各股东一致行动的约定失效，原能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非公

司控股子公司。

因本议案关联监事顾天禄、樊天辉、周忆祥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议案关联监事顾天禄、樊天辉、周忆祥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慎判断，认为评估主体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本议案关联监事顾天禄、樊天辉、周忆祥均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不作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48% 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及瞿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瞿建国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